

## 奋进强国路 阔步新征程

保定高新区检察院布设“无人机场”为公益检察插上科技翅膀——

## 巡航“慧眼”守护公益



编者按

科技是政法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之际,本报推出“数智赋能法治惠民生”系列报道,展示我省政法系统科技化、智能化应用在打击违法犯罪、提升司法效率、赋能法律监督、助力法律服务方面的亮点,展现科技化、智能化建设深度融入政法工作,服务民生,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成效。

□ 本报记者 孙继增

“现在河岸上花草芬芳,可不像以前随处可见一堆堆的渣土,每天在这里走走,感觉神清气爽。”9月20日上午,记者跟随保定高新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王钦来到辖区漕河边时,几位在此散步的老人谈起漕河沿岸的变化时坦言。

变化源于高新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合力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督促整治。整治过程中,检察院布设的无人值守“无人机场”犹如办案人员的“千里眼”,及时收集、固定证据,对运输单位利用深夜的掩护偷倒渣土的行为进行了“全方位+全时段”监测。

到底是什么样的设备,具有“慧眼”,拥有如此威力?在王钦的带领下,记者来到一栋

建筑的楼顶。映入眼帘的是一个方方正正的灰色“大箱子”,整体长度不及平伸的两臂,高度才达到腰部。在检察官的操控下,“大箱子”自动打开了折叠箱盖,一架黑色的无人机露出了真容。随着螺旋桨的转动,无人机缓缓起飞,开启了巡航模式。这个“大箱子”专业名称是高性能小型无人值守平台,整体重量100公斤左右,占地仅1平方米,箱盖开启后长度也仅1.7米,配备的无人机具备红外热成像、广角、长焦三种摄像功能,不仅可实现全天24小时的巡航拍摄,还能够在零下35摄氏度至50摄氏度的中等雨雪天气等恶劣环境下连续飞行45分钟左右,最大作业半径7000米。

这台设备2023年6月布设运行不久,就帮检察官发现了



一条公益诉讼办案线索。7月2日凌晨1时,无人机按照先前设定好的时间、路线自行启动夜间巡查模式,发现某区域内有夜间施工并进行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现象。第二天一早,获悉这一线索后,公益诉讼检察官与检察技术部门干警远程操控无人机航拍取证,并与夜间拍摄资料进行比对,确定渣土倾倒地点及数量。证据确凿!看着相关部门开具的罚单,运送渣土单位负责人后悔不已:“本想趁着夜色偷偷倒,没想到被检察院的无人机给盯上了,看来啥时候也不能干坏事呀!”

这起案例后来被省检察院评为第三期公益诉讼检察技术典型案例。这一下,检察官更是把这个设备当成好助手,在多个领域开始使用。他们根据辖区实际情况,为“无人机场”设置

了建筑工地、漕河周边、基本农田等多个航线,并分别构建了相关数字模型,实现红外热成像、广角(常态化)大范围巡查、全自动巡航等多种功能模式,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非法占地、漕河周边污染、行洪安全、防溺水、非法捕捞、高标准农田建设维护等多个问题点实现常态化巡航、自动对比,大大提升了公益诉讼办案效果。

今年暑假前,高新区检察院干警走进学校宣讲暑期安全知识时,特别提醒广大学生一定不要到漕河戏水、游泳。整个暑假期间,无人机每1至2天要沿漕河流域5公里的范围内自动巡查一遍,守护着孩子们的平安。“今年暑假期间,我们辖区未发生溺水类事件,检察院的‘无人机场’确实给力!”高新区教育局负责人表示。

近日,定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定州开元寺塔广场,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行动监督宣传活动。检察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八方宾客介绍定州名胜美景、特色小吃,用生动的案事例诠释保护环境、食药安全的重要性,号召大家在探寻历史足迹的同时,共同守护美丽定州、健康定州。

张敏  
徐振兴 摄



清河县检察院释法说理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 51名农民工拿到工钱

□ 魏立暖

“我们的工资都到手了,太感谢了,感觉现在的生活也更有盼头了。”9月20日,接到清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回访电话时,王某激动地说。

王某某系一起欠薪案件当事人,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王某某等51人通过劳务分包人员刘某在清河县某项目工

地从事建筑施工工作,工程项目完工后,工资被拖欠。王某某在讨要2万元欠薪时对刘某某存在过激行为,影响了刘某某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导致刘某某不愿支付王某某等人的工资。而王某某称自己只是正常讨薪,并不认可刘某某的说法。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矛盾也有升级的风险。多次讨薪未果,无奈之下,王某某找到检察机关寻求法

律帮助。

“起诉不是目的,化解社会矛盾,通过多方努力为农民工讨回工钱,促进企业合法经营才是最大的目标。”鉴于此案的情况,检察官认为,这是不可调和的矛盾,遂决定启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联席协作机制,及时联系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认真细致审查欠薪事实、金额、期限等关键问题。通过实地走访

调查、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检察官会同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召集农民工代表以及项目建设方、总包方、分包方进行座谈,从法、理、情三方面释法说理,积极引导达成和解,最终促使51位农民工顺利拿到95.1万元工资,有力促进了矛盾纠纷化解,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实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庞利利

“77亩耕地,一年二季,按照每亩地平均产量计算,玉米可收获900斤,小麦可收获1000斤,77亩耕地粮食年产量可达14.6万斤!你猜够多少人吃一年?”沧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助理上官岚竹开心地向周边农田里的群众说着,像极了刚刚喜获丰收的新农人。

2023年5月,上官岚竹和同事在办理一起扬尘污染案过程中,通过无人机巡查发现,沧县纸房头镇山呼庄村存在

## 77亩耕地复耕背后的检察故事

一处大面积土方,其实大面积土方放在平时最多造成扬尘污染风险,但这片土方周边是全部种着庄稼的耕地,这就引起了他们的注意。检察技术人员利用卫星定位,获取多个坐标点位形成初级矢量数据,这些土方占地竟然高达77亩之多。勘测完毕,检察官立即拿着数据来到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工作人员与国土调查成果数据进行对比,确定土方所占农田均为耕地,且无任何变更土地用途的审批手续。2023年5月24日,沧县检察院对该镇政府展开立案调查。

为凝聚协同共治合力,沧县检察院邀请该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实地踏查,并要求该镇政府对相关非法变更土地用途问题进行核查。该镇政府经调查,三处土方系该镇村民何某某、付某某通过以租代用的方式流转土地所得,用于贮存20余万方土方供给石衡沧港城际铁路沧州西动车运用所建设。2023年6月7日,沧县检察院向该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清理非法压占耕地土方,并及时复耕;注意规范清运,避免出现扬尘污染;查处过程中发现的

涉嫌犯罪问题,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检察建议书送达后,检察官多次跟踪调查,发现土方虽逐步减少,但根据项目工程进度,该项目无法在两月整改期内将20余万方土方使用完毕。为此,办案团队全体成员一起深入讨论,一致认为,在办案过程中要主动为大局服务,平衡粮食安全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为了能够实现双赢,保障公益损害问题尽快消除及项目的顺利进行,沧县检察院积极组织该镇政府、石衡沧港项目部召开座谈会,详细

## 法官耐心调解成功化解施工合同纠纷案

□ 张丽颖 徐萌

“法官,谢谢你们快速帮我解决这件烦心事儿。”当事人刘某向法官表示感谢。9月14日,博野县人民法院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圆满调解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既化解了双方的矛盾,又实现了案结事了,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2023年5月,刘某为周某施工建房,双方签订《农村建房施工合同书》,合同总价款为51940元,验收结算总价款为55573元,周某仅支付43000元,剩余款项一直未给付,刘某多次催要,周某总以各种理由推拖。刘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周某偿还施工费。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真翻阅案件卷宗,仔细梳理双方争议的焦点,并积极同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听取双方当事人对该案的主张,试图以调解的方式化解该案矛盾。

“法官同志,刘某只说我家欠钱不给,但是他私自增加施工费,和我们之前谈好的价格不一致!”周某表示。刘

某称,“我们想给他把房建好,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动的,怎么还成我的错误了!”双方各执一词。

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法官再次联系双方,详细厘清症结所在。原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了砌砖基础和打垫层,由此增加了合同价款,而周某以为是刘某擅自增加施工费,才迟迟不给付剩余钱款。法官转变调解思路,通过“背靠背”调解方式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从根源处入手,从法理上释明,力求解开双方心结,帮助当事人权衡利益得失,向周某讲明长期拖欠施工费可能会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周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表示愿意偿还剩余钱款。刘某也表示在施工过程中应该积极同周某进行沟通,而不是擅自进行改动。

最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的情绪逐渐缓和,双方承诺各退一步。法官将双方当事人约到法院,周某当场给付刘某施工费1万元。至此,该起合同纠纷案件得到圆满化解。

## 企业合作出现纷争 法官斡旋解开疙瘩

□ 孙春梅 张越阳

近日,易县人民法院法官巧妙地化解了一起企业合同纠纷案,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原来,易县某公司与浙江湖州某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十年的合作协议,约定由被告湖州某公司出资2700万元购买原告51%的股权,十年后无偿将上述股权返还给原告。协议签订之初,湖州某公司支付了首笔1000万元的款项,双方合作步入正轨。

然而,由于双方在生产线改造的问题上产生了分歧,被告仅完成了原告易县某公司其中一条生产线的改造,导致原告易县某公司无法完成约定的产量,被告就此拒绝支付剩余投资款。原告公司随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湖州某公司继续履行协议,支付剩余的1700万元承包费。而被告提出反诉,声称由于原告工厂停运,导致自己遭受了严重损失,要求原告赔偿1000万元。

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原告坚持认为,协议是双方自愿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被告应当按约支付剩余款

项。而被告方则强调,合同履行的前提是完成约定产量,现原告工厂未达成约定产量,继续支付承包费显失公平,且要求原告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面对双方各执一词的局面,法官没有急于作出判决,而是决定采取调解的方式,力求在维护法律尊严的同时,也兼顾到双方的利益与情感。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协商,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谈法律、说人情,逐步缩小了双方的分歧。法官指出,虽然合同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在生产线改造问题上产生了分歧,但确实影响了合同的正常履行。因此,完全按照原合同履行已不现实,双方需通过协商找到新的平衡点。

在法官的耐心劝导下,双方逐渐冷静下来,开始理性思考问题的解决方案。经过多轮磋商,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被告湖州某公司同意分两次向原告易县某公司支付共计140万元的款项,作为对双方合作的最终了结,并在调解协议生效后10日内完成了给付。



9月22日,我国迎来第七个“中国农民丰收节”。邢台市以“学用‘千万工程’,礼赞丰收中国”为主题,在沙河市举办庆祝活动。沙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活动现场与广大农民互动,在共庆丰收节的同时,为节日送上法律服务“大礼包”。活动现场,检察人员向群众讲解了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醒辖区商户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

元宁 摄

了解施工进度,并在保质保量基础上制定合理用土计划,最终确定提前至2024年2月底完成用土。2023年8月7日,该镇政府向沧县检察院作出书面回复,土方正按照既定方案有序清运,并在清运现场增加降尘设施1台,避免环境污染,同时已对何某某、付某某依法作出行政处罚。2024年3月1日,该镇政府再次作出书面回复,土方已全部清运完毕,已为复耕做好充足准备。经进一步跟踪调查,发现土方已全部清理完毕,国家利益和社会共同利益得到有效保护。